

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

類別：戶籍登記

編號： 4

承辦戶所	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	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	105年4月7日
案由	有關「人身保險加退保」事項是否屬民法第 1092 條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，陳請釋示		
個案敘述	邇來，有人身保險公司要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依民法第 1092 條辦理委託監護時，加註「人身保險加退保」事項，俾據以由受委託監護人辦理人身保險事宜，依法務部函示，僅規範受領保險金應屬上開未成年子女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範疇，對於「人身保險加退保」是否屬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而不得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不無疑義。		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民法第 1092 條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 2. 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100 號函略：「... 本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。... 故未成年子女於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應屬上開未成年子女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範疇，從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。...」 3. 保險法第 13 條第 3 項：「人身保險，包括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。」 		
內政部、市府函釋文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內政部 105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0261 號函 2. 市府民政局 105 年 6 月 13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588028 號函 		

<p>處理方式</p>	<p>1. 經內政部函詢法務部 105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503508890 號函復略：</p> <p>(1) 人身保險之加保如係使未成年人為要保人簽訂人身保險契約，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權利義務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，又如係指由受委託人代理父母要保人，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，未成年子女書面同意，其同意或代理仍屬禁止委託監護事項。</p> <p>(2) 退保如係使未成年要保人終止契約，屬財產行為同意權、代理權範疇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，又如不涉及保險契約終止，而係除去未成年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法律地位，與防衛危害、促進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等保護、教養職務宗旨不符，應不得包含於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特定事項，故不得委託他人為之</p> <p>2. 公告同仁知悉，依法務部函釋意旨不得受理民眾辦理以「人身保險加退保」為委託監護事項登錄。</p>
<p>結案日期</p>	<p>105 年 6 月 16 日</p>
<p>備註 (未結案原因)</p>	